

鄞州“红色力量” 19年累计无偿献血超33吨

慈善义工献血足迹遍布全国各地

**培育和践行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**

本报讯(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龚静)在鄞州区,有一个令人敬佩的慈善公益团队——鄞州区“红色力量”慈善义工大队。成立19年来,这支队伍累计向医学用血提供了超过33.45吨的鲜血。

近日,“红色力量”慈善义工大队举行2022年度表彰大会,中国输血协会、上海市血液中心献血服务部等负责人也专程前来参加。中国输血协会理事长朱永明在讲话中

高度评价了“红色力量”,称这支队伍“队员素质高、献血贡献大,在全国都有较高的知名度”。

“红色力量”慈善义工大队成立于2004年,刚成立时只有7个人,如今拥有15个小分队、2300余名慈善义工,是鄞州区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下辖的3支直属特色义工大队之一。19年来,“红色力量”始终秉持“热血拯救生命、爱心奉献社会”的理念,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,为许许多多患者带去生命的希望。

2020年11月,“红色力量”正式加入中国输血协会志愿者总队,队员的足迹遍布宁波、上海、杭州、苏州等地,甚至在陕西、甘肃都有“红色力量”的身影。

2006年,“红色力量”慈善义工队伍发起人郑世明在上海出差,偶然得知上海的血源非常紧张,急需援助。于是,已经在甬持续无偿献血近8年的郑世明于当年8月28日,首次组织“红色力量”的10名队员赴上海血液中心无偿献血。此后,“红色力量”与上海的“红色之约”就不曾中断,每年元旦、劳动节、国庆节等假期,“红色力量”均会组织队员前往上海献血。他们往往自带干粮、自租车辆,天还没亮就从宁波出发,机采完毕当天下午就返回宁波。

今年1月8日,受疫情影响,上海市中心血站血库告急,收到求援信息后,“红色力量”中没有阳

的队员克服困难赶赴上海参与无偿献血,当天共有119人捐献了188份成分血,有力缓解了上海市的用血紧张。1月25日,“红色力量”再次组织83名队员参加宁波和上海两地的应急救援献血活动,此次报名的队员大多是第一批阳康后的队员,他们迎难而上,克服困难,共捐献140份成分血。3月份,“红色力量”又组织了一次应急献血活动,92名队员参加,共捐献157份成分血。

“红色力量”队员除了参加无偿献血外,还参加其他公益活动,目前有400多名队员在中华骨髓库留下血液样本,59人签下人体器官捐献志愿书。

小区居民献爱心 百斤自种蔬菜送老人

本报讯(记者王博 通讯员李丹缘 傅匡宇)“这些菜都是早上采摘的,叔叔阿姨尝尝鲜”“谢谢,谢谢,可以做烤菜年糕了”……前天下午,鄞州区中河街道锦寓社区居民叶师傅给老人送自家种的蔬菜。

叶师傅今年47岁,他的老丈人在东钱湖承包农田种蔬菜,今年收成不错,叶师傅就想着送些蔬菜给社区里的老人尝尝。

25日下午,叶师傅找到锦寓社区网格员卢小明,表达了送蔬菜的意愿。经卢小明协调,选定了一批符合条件的老人,并分别约定了送菜时间。

于是,前天一早,叶师傅就和老丈人忙活起来:收割、打包、装车、运输、分发。当天下午2点许,叶师傅将新鲜的蔬菜分别送到20余位老人手中。

“我也是社区的一分子。这些菜都是自家种的,绿色无污染,希望社区里的老人都能健康长寿。”叶师傅说。



工作人员为银发夫妻拍摄婚姻登记证照片。(缪爱军 摄)

本报讯(记者伍慧 通讯员张欣)复印证件、拍照、签字按手印、领取结婚证……前天,在北仑区贝碇村老年活动中心,附近居民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耐心引导下,有序排队,补办结婚证。针对年龄较大或行动不便的老人,现场还设置了专门的志愿者全程陪同服务。

“我今年76岁了,老伴75岁,原先结婚证是一张薄薄的纸,手写的,没有照片,现在家门口就能补办,真是太方便了,弥补了当年没有拍结婚照的遗憾。”王爷爷拿着补办的结婚证,乐呵呵地说。

据了解,为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积极推进民政领域数字化改革,做好婚姻登记信息化、历史数据补录和档案电

子化工作,北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辖区11个街道100处巡回办理点,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证巡回补证服务,为辖区居民提供“家门口”的登记服务。

去年以来,北仑区已为2.4万余对夫妻补办了婚姻登记证。“婚姻登记证跟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,不少政务服务事项和经济活动都需要当事人提供婚姻登记证。如不动产登记、户口迁移、车辆过户、生育登记、房屋拆迁补偿、有关政府补贴、补助金领取、公积金提取、贷款等业务,以及财产继承、银行贷款、购房、个人出国(境)、子女入托入学、工作调动等。”北仑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人李玲说。

李惠利医院30周年院庆收到特殊礼物 一患者特别设计300个信封感谢医生

暖新闻
通讯员 徐晨燕 俞洋杰
记者 陈敏

昨天上午,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:一名患者为医院30周年院庆特别设计的300个纪念信封。

送来信封的是周女士,她说一次次被李惠利医院的医生感动,得知今年正好是该院30周年院庆,于是想到设计纪念信封表达心意。

“对医生来说,我只是被他们救治的千千万万个患者中的一个,但对我们来说,是救了一个家。”周女士回想起2020年国庆长假的就

信将疑,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病情的严重性,还执意要求回家与家人商量后再来……

这天傍晚,周女士的手机突然响起,来电的是李惠利医院神经外科陈茂送主任:“你这种情况必须马上来住院,否则有危险,我在医院等你!”

第二天,周女士还是不甘心,又到医院做了核磁共振,检查结果仍是“未见异常”。

就这样过了四五天,周女士的症状却一直未见减轻。于是她又匆匆来到李惠利医院神经内科就诊,接诊医生耐心细致地给她做了相关检查,并建议她去神经外科做个会诊。

“很有可能是脑出血了,必须马上住院!”神经外科会诊的孙成丰主任根据检查结果作出建议。对于医生这一诊断,周女士将

由于救治及时,周女士恢复得很快,没有留下后遗症。而医生的尽心尽职让她一直铭记于心。

今年年初,她在医院官微中看到医院为庆祝建院30周年举行无偿献血活动,而在照片里她看到陈茂送主任正擦起袖子在献血。

“医生本来就是高强度的工作,甚至忙得没有休息,没想到这么多医生热心献血。”周女士在看到照片的一刹那,内心被深深感动,“当时就是想到了:用生命守护生命。”

“这么好的医院,这么好的医生,我想尽我所能表达心意。”于是她想到设计纪念信封,还在300个信封上贴了心形邮票。

“心形邮票代表着医者仁心。”昨天上午,周女士把300个信封送到了医院。



记者 吴向正 通讯员 彭铃

昨天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。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,他们的安全问题更是重中之重,为了呵护孩子健康成长,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,宁海法院提供了安全知识锦囊,供父母和孩子们参考。

网络陷阱套路多,如何安全上网?

网络世界纷繁复杂,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,网络安全意识也较薄弱,容易遭受侵害,例如观看直播打赏主播、网络交友遭遇诈骗、购买游戏外挂被骗取钱财等。

小朋友要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,在网络上看到不文明的信息时,要及时告知家长,不轻易相信陌生人交友,不随意点击游戏中的弹窗广告、不随便透露银行卡号和密码等,提高防骗意识,远离有害信息的困扰。此外,学校和家长也要发挥好引导和监督作用,教导小朋友树立正确的价

中小学生在遇到五种情况怎么应对 法官向你提供安全知识锦囊

值观。

法官指引——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七十条: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。未经学校允许,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,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。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,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,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,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。

遭遇校园欺凌,该怎么办?

校园欺凌是指在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(个体或群体)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、侮辱,造成另一方(个体或群体)身体和心理伤害、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事件。

近年来,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,受害学生的身体和心灵都会遭受难以磨灭的创伤,甚至影响日常生活。那么当遇到同学欺负自己时,要勇敢地拒绝。必要时一定要将这些恶意行为告诉

老师和家长,寻求大人的帮助。家长和老师也要多关注孩子,重视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。

法官指引——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: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,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;造成死亡的,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遭遇家暴,如何求助?

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面对家暴,孩子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,可以向公安机关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、学校等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。

法官指引——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十二条:未成年人的监护

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,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,不得实施家庭暴力。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

小朋友出行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,要想骑自行车和三轮车须年满12周岁;骑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,骑乘出行要养成戴好安全头盔及系安全带的习惯。还有小朋友们喜欢玩平衡车、电动滑板车,这些工具是不能在道路上行驶。

法官指引——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:机动车行驶时,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,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

学生在校受伤,学校该承担责任吗?

校园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热点问题,在校学生受伤的原因有很多,比如校外人员在校内对学生进行人身伤害、同学间嬉笑打闹受伤、跑步摔倒、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实验教学或劳动教育管理不当等,那么学校该承担责任吗?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,在校期间受伤的,对学校适用过错推定原则,学校只有证实尽到了管理职责,才能够免于承担责任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在校期间受伤的,对学校适用过错原则,学校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指引——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: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;但是,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曲音袅袅醉桃园



昨天下午,一场别开生面的“戏曲会”在慈溪市水蜜桃产业园举行。其间,掌起镇戏曲爱好者精彩亮相,表演越剧经典片段,在悠悠曲声中与当地村民共享春日美好时光。

(陈章升 王雪枫 摄)

让更多的“美丽资源” 催生“美丽经济”

刘予涵

据昨天《宁波日报》民生版报道,上周末,位于鄞州区云龙镇沿山干河畔的十方牧云创意园游客络绎不绝。

近年来,我市通过“五水共治”,水清了、环境变美了,村民的幸福得到了极大提升。如何让沉睡的“美丽资源”转化为“美丽经济”,打破“守着金山银山过穷日子”的尴尬,成为不少地方亟须解决的问题。

宁波有秀美的自然景色、浓郁的乡土气息、灿烂的民俗文化,生态资源丰富,发展“美丽经济”基础坚实,还有很多地方具备云林镇这样的乡村生态资源,这些地方同样可以借鉴学习云林镇的发展模式,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,大力发展周边游、乡村游、文化旅游等休闲产业,打造返璞归真的田园风光,回应游客对“诗和远方”的期



昨天是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。江北交警大队前江中队交警走进裘市小学,为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。(陈结生 卓璇 摄)